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5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高旭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08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96號、第17178號、第1807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高旭麟不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082號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並未附具繕本，亦未附具證據資料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裁定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之住處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該裁定於寄存後10日後生效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聲請再審之相關證據，已違背聲請再審之程式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顯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再審未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因本件係法院認聲請再審違背程序規定，經命補正後仍未予補正，故顯無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通知聲請人到場或聽取檢察官之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